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19次会议  
1996年10月14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1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山田先生 (日本)  
(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

目录

议程项目144：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19  
13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6-81368 (c)

山田先生(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  
公约全体工作组主席)担任主席

下午12时40分开会

议程项目144: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续)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并考虑到各国提出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在第四十九届会议进行辩论时所表示的意见,拟订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A/49/10和A/49/355; A/51/275和Corr.1及Add.1)

1. 主席简述工作组在审议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回顾大会在第49/52号决议附件,建议全体工作组尽力以一般协议方式通过所有案文。如果无法在合理的期间内达成这种协议,就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2. 关于第5条第1款,许多代表团,他称之为第一组,想保留该款现有案文,但也有许多代表团,他称之为第二组,要该款提及可持续发展、预防原则和生态系统,第一组的一些成员似乎会接受将一些提法列入该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倡议下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导致提出A/C.6/51/NUW/WG/CRP.35。他请美国代表简单报告一下协商的进展情况。

3.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他认为美国代表团属于第一组,他赞赏许多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将国际法委员会原先提议的案文加以增订和澄清的建议。这些代表团想将该款蕴含的可持续发展、预防原则和生态系统保护,明示地表达出来,工作组在努力起草该条款的同时,力求不破坏国际法委员会所达成的微妙均衡。在第20条的范围内,也许有可能提到如文件A/C.6/51/NUW/WG/CRP.35所提议的水道及“其生态系统”的保护或者提到“有关生态系统”或“附属生态系统”,此外,还有人建议,要在第6条第1款中提到“预防原则”和“可持续发展”的最佳方法就是,如该会议室文件所提议的添加新的第(h)项和(i)项。

4. 一般来说,美国谋求尽量多的代表团所能接受的中间立场。

5. 主席说工作组应讨论的不是起草细节,而是实质问题;他想知道美国从协商

中得到些什么印象。

6. HARRI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一些代表团仍然关切可持续发展和预防原则的条款,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怀疑这些条款是否会给各国带来更多的负担。预防原则摘自已被广泛接受的《环境与发展里奥宣言》。A/C.6/51/NUW/WG/CRP.35文件提议的案文似能满足第二组的成员,他们未曾反对明示的案文,尽管这种案文也许会改变草案的结构。

7. PAZARCI先生(土耳其)说加拿大、德国、意大利、罗马尼亚和美国提出的建议(A/C.6/51/NUW/WG/CRP.35)只反映出参与协商的一些国家的意见;其他一些国家的意见并未被考虑在内,他不认为称美国代表为“协调人”是精确的,因为并非所有参加协商的国家都同意这些建议。

8. 关于第5条的内容,第6条已提到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系统的概念,故无需再言及。因此,可通过国际法委员会所建议的第5条第1款,不作任何修改。

9. 主席说很明显的是,美国的作用只限于减少分歧,该国代表团不可能充作协调人。

10. KASSEM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他的代表团对第5条提出一个修正案(A/C.6/51/NUW/WG/CRP.41)。有必要界定“最佳利用”一词;因此建议在第5条添加新的一款,内载国际法委员会对第5条的评注第(3)段中的如下定义:“实现最佳利用和受益并不意味着实现“最大限度的”利用、最合技术效益的利用或最有货币价值的利用,更不是以长期的损失为代价获取短期的利益;也不意味着有能力对某一水道进行最有效利用的国家--无论是从避免浪费的经济角度看还是从其他任何角度看--应在这种使用方面有优先权。”

11. CHAR先生(印度)说由于可持续发展、生态系统和预防原则的概念对该国代表团构成问题,宁可保留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第5条第1款。

12. TANZI先生(意大利)就程序问题发言。

下午1时5分散会